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1 月29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谱润”)、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谱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转让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16,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已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 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石大胜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披露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并于 2019 年 1月11 日披露了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19年1月 28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复星谱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让方上海谱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2,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受让方北京哲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8,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谱润”)的通知,复星谱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转让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16,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已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复星谱润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哲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16,516,801股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北京哲厚承诺,自北京哲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在北京哲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该等股份(包括在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19年1月 28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登记在北京哲厚名下,北京哲厚将严格履行承诺函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0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宁波中院判决结束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与反诉人

●涉及的金额:诉讼金额8,664,050元及诉讼费,反诉金额1,045,700元及反诉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宁波中院判决,该判决结果不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浙02民初1445号】及相关诉讼资料。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以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为判令金鹰股份赔偿阿尔特8,664,050元及诉讼费(详见公司临2018-001号公告)。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公司提起反诉,反诉提出事实与理由:

2015年双方当事人在磋商合作项目过程中,因阿尔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签订《技术开发协议书》,双方合作未能达成,给金鹰股份造成重大损失。其中给金鹰股份造成的直接支付的费用有被阿尔特侵吞的金鹰股份支付给日本合作方的诚意金625,700元、金鹰股份因为处理与阿尔特公司关于后续协调、诉讼事宜支付的律师费420,00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02民初1445号】,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因反诉涉及主体不同,涉及事项不宜在本案一并审理,金鹰股份可另行起诉)。

本诉案件受理费72,448元,由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7,105.65元,退还给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案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不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02民初1445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9-00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29,000万元	亏损:16,894.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1.68元/股	亏损:0.2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多个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整体流动性趋紧、资金紧张,经营压力较大,主营业务发展严重不达预期,且奥地利斯太尔因历史因素影响拖欠大量货款,导致存在重组、清算风险。报告期公司整体亏损约12.9亿元,具体亏损原因如下:

1、因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及子公司被迫终止了部分未完成研发项目,并将未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在本报告期费用化,导致合并报表本期研发费用增加约5,4000万元,存货减值增加约9,000万元;

2、报告期内,因奥地利斯太尔存在重组、清算风险,其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约9,716.56万元,并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约12,480万元;

3、因13亿元委托理财事项,法院一审判决未支持公司收回理财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的诉讼请求,公司在综合评估收回风险基础上,拟对全部理财本金1.3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技术授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及银行贷款逾期诉讼等,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整体资金较为紧张,经营压力较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对部分员工采取放假措施,该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STEYR MOTORS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斯太尔”)因历史遗留问题及主客观因素造成其资金短缺,流动性趋紧,拖欠供应商大量货款。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奥地利斯太尔在在一定的重组、清算风险。截至目前,奥地利斯太尔已由当地法院监督管理,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奥地利斯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约12,480万元,该事项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公司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6年利用1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并于2017年向相关方申请赎回全部信托份额并提请信托利润分配,且已得到书面同意的回复。但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回部分理财收益1,040万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收益尚未收回。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就该事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40号]判决公司解除与相关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投资顾问协议》,驳回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购买理财资金13,000万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因该事项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公司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因国产化项目进展缓慢,且涉及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并进一步触发资金短缺,造成其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融借款逾期,累计达20,300万元人民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控股股东追加承诺,控股股东应于2017年6月11日前向公司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486,756,055.03元,但其未能支付。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公司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冯文杰合同纠纷一案[(2017)鲁民初130号]做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了公司诉求。但截至目前,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仅向公司支付500万元且未提出后续支付计划,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尤其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委托理财投资本金计提事项最终需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7、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800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客车产销量分别完成48.9万辆和48.5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和8%。由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力度进一步加大,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空前严峻,公司主营产品黄海客车营销创新不足,导致该新能源客车2018年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同比下降73.47%。2019年公司将通过加强政策研究和对市场消费环境分析、进一步加强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努力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争取批量订单,以达到提高产销量的目标。

2.公司一直致力于主营产品黄海皮卡的研发,已研发出N1S、N2和N3皮卡,形成了N系列皮卡平台,2018年上半年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由于2018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等政策性事件的冲击均使得消费者消费信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国产汽车产销量下降。在这种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恶劣,皮卡产品在下半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2018年公司皮卡销量同比下降24.09%。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黄海皮卡的产品不同系列的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适应不同消费者需求,推出新品,提高销量,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同比减少46,600万元,主要是2017年度含有公司转让所持有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马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马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马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感谢马宁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 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独立董事张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宫肃康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18年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8,553.29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秦斌先生、黎蜀宁女士向董事会递交辞职公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曾涛先生和董裕平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孰后为准)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的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择机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兼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裕平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哈佛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科级行员、经济师,稽核评价局稽核一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行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公司金融研究室主任、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所纪委委员、所长助理,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部(研究院)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许向阳先生申请待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履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接受许向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履职时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许向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秦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秦斌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将秦斌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秦斌先生的监事任职时间以股东大会选举日期与其任职资格批复日期的孰后者为准。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战略发展规划部,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9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18年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8,553.29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3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72
合计	18,553.29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累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18,553.29万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当年利润总额人民币18,553.29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3,914.9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8,339.57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为新光圆成(ST新光,002147)和康得新(ST康得新,002450),具体情况如下:

融入方虞云新以新光圆成(ST新光,002147)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目前融资规模人民币约69,998万元。因虞云新持有的新光圆成(ST新光,002147)股票被司法冻结,触发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司法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7,314.90万元。

融入方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康得新(ST康得新,002450)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目前融资规模人民币约15849.08万元。因2018年11月19日该项目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但一直未进行补仓,构成违约。康得新由于债券违约导致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进而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股价跌幅较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024.67万元。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新三板股权投资“ST林格贝(831979.OC)”,投资成本人民币296.40万元。自2018年7月2日起,林格贝被ST警示,其转让价格下跌明显,且股票流动性严重不足。因ST林格贝的股权退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已存在客观减值证据,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应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13.72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秦斌先生、黎蜀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秦斌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黎蜀宁女士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董事秦斌先生、黎蜀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秦斌先生、黎蜀宁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曾涛先生和董裕平先生 (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候选人。经审查,曾涛先生和董裕平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孰后为准)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兼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裕平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哈佛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科级行员、经济师,稽核评价局稽核一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行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公司金融研究室主任、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所纪委委员、所长助理,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部(研究院)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许向阳先生申请待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履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监事会接受许向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履职时生效。此次许向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及监事会对许向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审查,秦斌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将秦斌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秦斌先生简历附后。

秦斌先生的监事任职时间以股东大会选举日期与其任职资格批复日期的孰后者为准。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战略发展规划部,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战略发展规划部,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2,000.00万元到10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8,924.96万元到28,924.96万元,同比减少29.73%到22.09%。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684.24万元到101,684.2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051.70万元到27,051.70万元,将同比减少28.78%到21.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0.00万元至102,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924.96万元到28,924.96万元,将同比减少29.73%到22.09%。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684.24万元到101,684.2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051.70万元到27,051.70万元,将同比减少28.78%到21.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92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735.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18年,受市场环境整体情况影响及公司业务拓展放缓,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等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公司2018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累计18,553.29万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引起,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1日

至2019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曾涛	√
1.02	董裕平	√
2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秦